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秋 字 第 14 期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502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 ◎訂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8

政令

- 環保 ◎訂定「新北市公共廁所維護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

公告

- 經發 ◎練益成農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3
- ◎有關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振君」君經本府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61140 號函撤銷董事職務，陳君原董事職務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當然解任，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3
- ◎應受送達人林士傑等 10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 14
- ◎公示送達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437 號函。..... 15
- 工務 ◎公告核准李春福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15
- ◎公告註銷張聰榮建築師開業證書與業務手冊。..... 16
- ◎公告核准呂依珊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16
- 農業 ◎公告新北市貢寮萬里及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7
- ◎廢止新北市政府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北府農漁字第一零三三二三五六零二一號公告，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1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 輯 發 行

城鄉	◎公告「109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坪林重測區（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21
	◎公告「109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坪林重測區（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21
	◎公告「109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石碇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22
	◎公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穿越公、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Y21、Y22）樁位測定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22
	◎公開展覽「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暨「變更泰山（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23
	◎公開展覽「變更平溪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平溪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	23
	◎核定實施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第二次）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45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 109 年 9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24
	◎公告「變更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5
	◎預告修正「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25
	◎公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27
	◎公告「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28
	◎辦理「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 5、6、7 範圍都市更新案」地區說明會。.....	28
社政	◎應受送達人林思佳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702521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29
	◎應受送達人黃秀英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694291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29
	◎應受送達人許輝宏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694290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29

社政	◎應受送達人賴文賢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712950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30
地政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柏松申請事務所名稱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30
	◎更正公告本局 109 年 9 月 8 日新北地價字第 10917253773 號附件清冊所示編號 17 許雅婷一欄係屬誤植，許君所有 97 年北縣字第 001696 號證書仍為有效。.....	31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劉智偉申請開業登記。.....	31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明哲申請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31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黃昭明申請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32
	◎有關本府代為標售 109 年第 3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32
主計	◎公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35
水利	◎公告李朱美玉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76 號）。..	52
	◎公告高秋菊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77 號）。..	53
	◎公告陳淑僅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86 號）。..	54
	◎公告陳倩如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78 號）。..	55
	◎公告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12011）。....	56
	◎公告湯語双泉館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案（水權狀號第 F1014001 號）。..	57
	◎公告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12069）。...	58
	◎公告鄭永發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33089 號）。.....	59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502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組 員 蘇彩卉

- 一、必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秀齡代理人。
- 二、泰山區調解委員會江雅萍主席。
- 三、新北市現代藝術創作協會吳聰文前會長。
- 四、吳建亨市政顧問。
- 五、吳原豪市政顧問。
- 六、李國書市政顧問。
- 七、下泰山巖李鴻鈞主任委員。
- 八、新莊區農會李華順理事長。
- 九、泰山高中李立泰校長。
- 十、新莊武聖廟林俊德主任委員。
- 十一、泰山區農會林渤清理事長。
- 十二、新北市泰山文史協會張仁甫創會會長。
- 十三、新莊地藏庵張永寬主任委員。
- 十四、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張信務理事長。
- 十五、許炳崑市政顧問。
- 十六、許湘鎰市政顧問。
- 十七、順宏交通有限公司陳順明總經理。
- 十八、新莊慈祐宮陳圓光主任委員。
- 十九、新莊區調解委員會陳謝美玉主席。
- 二十、輔仁大學陳慧玲總務長。
- 二十一、新莊高中黃敏榮校長。
- 二十二、明志科技大學劉祖華校長。

二十三、輔大醫院劉志光副院長。

二十四、謝雙源市政顧問。

二十五、輔仁大學謝邦昌副校長。

貳、主席致詞

各位新莊、泰山地區的在地夥伴大家好，前幾天我們已先行向在地立委及議員等民意代表報告，今天很榮幸地邀請各位在地仕紳來參與市政會議。在此向各位說明，新北市不再是臺北市的衛星城市，新北市人口已達 402 萬人，是人口最多的城市，更是北北基桃 1,000 萬人口中最重要的中心點，占地 397 公頃的塭仔圳，更是搭乘桃園機場捷運進來的旅客，最先映入眼簾的國門景觀，所以不只塭仔圳的鐵皮屋，鄰近的五股垃圾山整頓也是刻不容緩。隨著幾個重要都市的發展、軌道串聯及路網銜接，若能大幅發展，也就能帶動整個北台灣。

市府團隊展現了高效率及執行力，讓市地重新分配發展，沿著大漢溪，溪北地區重要的是新莊副都心、塭仔圳，更是國外人士進入新北市的第一印象，藉著土地重劃開發可再造新興城市，所以是勢在必行。

這一年多來我們整頓五股垃圾山，拆除違建，讓 100 公頃的五股垃圾山得重新再造；此外我一上任即親赴內政部報告「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案，內政部已同意都市計畫，地政局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公布，所以在 9 月向所有市民報告，並全面啟動。

今天利用這場會議向各位報告，也想聽取意見，塭仔圳計畫絕對是重中之重，就算再大的困難與挑戰，一定要執行，但也儘量力求圓滿。新北市這幾年要與國際接軌，必須透過大規模改變都市風貌，包括未來蘆南蘆北、五股擴大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的搬遷、灰磙產業園區，及蘆洲地區的整體開發，期在 2030 年讓新北市變成一個躍上國際大舞台且最有生活品質的城市，藉由活化土地，展現出不一樣的城市規劃，也利用都更改變新北市，從北新莊到南新莊，我們要展現更多魄力，與國際接軌創造新面貌，塭仔圳是第一步，讓我們齊心齊力一起向前走。

參、「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專案報告（地政局報告）

肆、綜合討論

一、劉副秘書長

「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案自 99 年開始啟動，總面積將近 400 公頃，包含 7 千名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必須不斷地溝通協調。本次會議是市長第二次率領市府團隊到地方專案報告，本計畫經過 10 年後又重新啟動，市府團隊會一起努力，讓塭仔圳計畫真正啟動。

市長本週一已至泰山地區，向所有民意代表說明，本週五「前進辦公室」也要揭牌，透過揭牌典禮正式啟動。內政部審議「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案時，市長二度親自出席會議，以展現市府推動該案的決心與重視，因此獲得中央支持全案審議通過。內政部委員曾表示，這是有史以來縣市首長 2 次親自出席，除聆聽委員建議並現場承諾，充分感受到市長對此都市計畫的深刻期許。

二、邱副秘書長

未來幾年內土地管制將走向國土計畫，新北市是第一個通過國土計畫的城市，將分為 7 大策略地區，與其他國土計畫無縫接軌，「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正位於 7 大策略區中的「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

塭仔圳地區往北是五股垃圾山、蘆南蘆北及三重第二行政中心，往南則是新莊副都心、新板特區，所有計畫正在啟動，未來十年將會翻轉新北。

塭仔圳地區 2 年內發生多次火災，所以推動大型防災型都更是勢在必行，在開發過程中市府也希望留下過去歷史的一部分，請各位耆老持續給予指教。

三、朱副秘書長

塭仔圳推動防災型都更避免發生災害，並協助民眾提升居住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等都市環境，藉由 397 公頃土地的翻轉，加上透過五股泰山輕軌的交通節點，串連蘆南蘆北、五股垃圾山、洲子洋等；目前五股泰山輕軌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已審查通過，俟行政院核定後即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大交通改變如五股交流道改善方案，高公局也在進行細部設計中，而塭仔圳最重要河川為貴子坑溪，也將結合在地景觀、文化及元素，重新活化。

四、許湘鉉市政顧問

塭仔圳市地重劃必須兼顧產業、廠商，397 公頃的市地重劃，留給工業區、產專區只有 4 公頃，若已有其他工業區及產專區的規劃，應儘速推動及公告。

五、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張信務理事長

教育是人類的希望工程，為能讓當地家長有願景，建議讓國泰國小再造高峰，除成為教育中心並邁向國際化。

六、必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秀齡代理人

本公司已配合地政局多次查估，也已配合搬遷部分機具，請提供合理的相關拆遷補償。另瓊林及西盛地區的土地持分零散，未來重劃分配土地時，建請整體考量。

七、輔仁大學謝邦昌副校長

輔仁大學在當地扮演了產官學角色，有關於醫療區的規劃，會積極推動長照養老，希在市府領導下，能更深化進行。另輔大捷運站有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可連接，與塭仔圳市地重劃計畫結合，輔大的未來發展也會隨著改變，將有一些因應計畫，屆時請市府給予協助、指導。

八、吳原豪市政顧問

塭仔圳近 400 公頃重劃區，大部分為公共設施、住宅區，可能會導致產業外流，若只有住宅沒有產業，地方發展將帶動不起來。塭仔圳經歷 50 年禁建期及歷代繼承，土地持分零散，重劃後要如何分配及整合，希地政局審慎思考，以提升開發後土地價值。

九、新北市現代藝術創作協會吳聰文前會長

早期新莊是北台灣首善城市，教育文化朝向國際化的同時，也希望能夠為地方、社會講述故事歷史，並結合地方資源。捷運建設完成後，新北交通與台北市連結更便利，未來新北市立美術館成立，藝術文化區塊也比照都市計畫辦理，藝文發展也要重視城鄉均衡，讓老故事連結科技文明，也讓藝術文化走向家庭，讓孩子們參與藝術文化。

十、下泰山巖李鴻鈞主任委員

塭仔圳市地重劃，從馬英九前總統到現任蔡英文總統，在立法院討論很久，從齊柏林拍攝「看見台灣」電影中，其中一個場景就是塭仔圳的鐵皮屋，機場捷運通車後，國內外旅客所看到的新北市卻是鐵皮屋，經過了 10 多年，因為市長的魄力而有契機。

另一方面，提醒水利局規劃貴子坑溪河廊改造，要如同中港大排改造，確實改變新莊居住環境，貴子坑溪當初囿於經費、拆遷、污水處理等問題而延宕，整個地區重劃後要儘速處理，然而真正問題在於上游，污水來自桃園龜山地區水泥廠，加上河道陡峭，雨季或颱風季從上游沖刷而下造成衝擊，請一併納入評估改善。

十一、輔大醫院劉志光副院長

塭仔圳地區水位較高，建議要注意地下水衍生的問題，未來塭仔圳不只有商業開發，還有醫療及長照的開發，市地重劃後，將會協助加速推動醫療中心。

十二、新北市泰山文史協會張仁甫創會會長

市府對塭仔圳歷史文化非常地重視，因謝文程前縣長、李石樵畫家對於泰山地區貢獻良多，請將銅像或事蹟融入公 7 等公園景觀中。

十三、地政局康局長

本局地上物查估作業自 104 年啟動，因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期間內政部多次要求修正內容，而市府 108 年再次啟動查估作業，補償對象將以公告清冊為主，對於清冊所載補償事項如仍有疑義，市府將就個案來協助釐清，在此也特別感謝廠商的配合搬遷。

有關配地部分，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不同，市地重劃係以重劃前原位次土地進行分配，如果土地為共有，未來分配時表明欲以單獨分配或與其他土地合併分配，均需共有人的同意方可辦理。重劃與區段徵收不同，區段徵收可就個別持分一起處理，但重劃是依重劃前的權屬狀態進行分配，可就個案分配的細節事項，提供相關協助。

另於文化層面，請耆老持續給予我們指導，也請文化局協助，讓塭仔圳留下歷史紀錄，針對謝文程前縣長、李石樵畫家的銅像或事蹟納入公園景觀部分，將請區公所協助調查，俟達成共識再進行規劃。

十四、城鄉局黃局長

新北市都市計畫早期因高速公路、省道規劃，確實以產業區為主，隨著

捷運發展及 TOD 的改變，開始以住商為主，106 年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泰山楓江、五股地區啟動都市計畫，其中五股地區預計今年 10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展，朝產業專區規劃，泰山楓江地區未來也將作為產專區，預計年底前到地方公告徵求意見並舉辦座談會，明年辦理公展，產業與住商將配合整體開發作業，重新規劃都市計畫。

十五、經發局何局長

市府已成立工廠安遷輔導團隊，協助或媒合安遷作業，並與私有產業園區地主、工業區立體化廠商共同簽訂工廠安遷輔導合作備忘錄，期以優惠價格出售土地，以及預售、出租標準廠房讓業者願意進駐。同時也與 8 大銀行合作，提供優惠貸款方案。

伍、主席結論

未來在執行塭仔圳市地重劃計畫，請水利局特別注意貴子坑溪上游的問題，此外，產專區 4 公頃是否充足，請要妥善評估，若充足，我們就要傾全力協助搬遷、安頓。

新北市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不是要讓人炒地皮，目標是就要讓業者租得起廠房，請經發局重新思考及整頓，請落實要求回饋空間給市府，才讓在地的業者有租的起的廠房。此外，我們要以一條鞭的思維來思考，如輔仁大學不只有發展產官學，還要發展醫療園區，沒有產業何來的就業及都市發展，為了將產業留下，請城鄉局加速泰山楓江、五股地區都市計畫，以提供更多工業區回饋空間來平價租給當地廠商。

依地政局的說明，市地重劃是採原地分配，若就個案而言，重劃後的土地持有零散分配，如何整合民眾配地的需求，請地政局再審慎處理。此外，五股泰山輕軌進度也要隨時向市民報告。

今天只是開始，未來挑戰會越來越艱鉅，明年進入大面積的都市開發，將有來自四面八方聲音，我們要持續傾聽溝通，但力求圓滿，針對今日地方耆老、仕紳提供的寶貴意見，相關計畫該修正就要修正，該溝通就要溝通，9 月 11 日的揭牌儀式開始後，塭仔圳開發就是正式啟動，所有工作都要處理好，對於受影響的民眾要保有同理心，讓開發工作更加完善。感謝各位貴賓蒞臨給予指導，我們會盡量做好，大家一起加油。

陸、貴賓合影

柒、臨時動議

一、農業局李局長

針對美牛事件仍要有明顯的標示，但如何讓所有販賣的人都標示，執行上較為困難。

二、衛生局陳局長

食藥署規定只要加工食品要標註產地。很多攤商販賣的加工食品是否能標示清楚，需靠大量人力稽查，我們已持續向中央反應。另萊特多巴胺不易檢測，必須用更精密方法來檢測。

主席指示：

這段期間新北市有很多重大開發案如火如荼地進行，土地在轉換過程中，一定要維持公平正義，一定要從上位來看新北市未來的發展走向，從產業面、都市型態、交通建設銜接等，都要釐清都市面向，方能勾勒出 2030 願景，土地開發要快，但也要走的穩，請 3 位副市長統合管理。

中央今日公布前瞻計畫 2.0 補助至 2025 年，惟補助捷運建設經費減半，請捷運局評估將產生的衝擊，近幾年是我們捷運建設的高峰期，平均一年要 200 億元的支出，倘未來南北環動工，財政負擔是否足以應付，請適時地向中央大力爭取，其他如 105 道路、停車場、水環境及數位建設等，前瞻計畫 2.0 計畫是否可以爭取，請各機關重新檢視及擬定規劃，並請研考單位再次統整各機關前瞻 2.0 計畫，俾向中央爭取。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仍請落實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工作，台灣近日雖無症狀確診個案，各位防疫工作還是要做好，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中央宣布從明年元旦起將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豬肉、以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目前美豬一公斤 78 元，台豬一公斤 150 元，美豬醃製過且注入瘦肉精後顏色較深，容易作為絞肉、漢堡、貢丸等食用，無法判別味道，只能用標示證明，但要如何落實，還有半年時間，請衛生局找業者研議執行問題，並向中央反應。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出席人員：

市 長	侯友宜	副 市 長	吳明機	副 市 長	謝政達
副 市 長	陳純敬	副 市 長	吳明機	副 市 長	謝政達
秘 書 長	林祐賢				
副 秘書 長	劉和然	副 秘書 長	邱敬斌	副 秘書 長	朱惕之
民政局局長	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	李泰興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	詹榮鋒	水利局局長	宋德清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張其強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吳宗憲
警察局局長	陳釋文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龔雅雯	原民局局長	羅美菁
新聞局局長	蔣志薇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秘書處處長	饒慶鈺				
參 議	黃靜怡	顧 問	林芥佑	顧 問	李麗圳
新莊區公所區長		林煌源			
泰山區公所區長		林慶豐			
必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陳秀齡			
泰山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江雅萍			

新北市現代藝術創作協會前會長	吳聰文
市政顧問	吳建亨
市政顧問	吳原豪
市政顧問	李國書
下泰山巖主任委員	李鴻鈞
新莊區農會理事長	李華順
泰山高中校長	李立泰
新莊武聖廟主任委員	林俊德
泰山區農會理事長	林渤清
新北市泰山文史協會創會會長	張仁甫
新莊地藏庵主任委員	張永寬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	張信務
市政顧問	許炳崑
市政顧問	許湘鉉
順宏交通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順明
新莊慈祐宮主任委員	陳圓光
新莊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陳謝美玉
輔仁大學總務長	陳慧玲
新莊高中校長	黃敏榮
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劉祖華
輔大醫院副院長	劉志光
市政顧問	謝雙源
輔仁大學副校長	謝邦昌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91767350 號

訂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審查費及勘查費如附表。

前項費用，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或勘查。

第 三 條 申請人於本府審查或勘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半數之已繳納費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91767350 號令之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費用	說明
審查費	申請容積移轉	一般案件		一萬二千元	一、送出基地土地筆數未達二十筆者，以二十筆計。 二、送出基地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者，免計入送出基地土地筆數。
		簡易案件		六千元	
	申請變更容積移轉	有變更量體	一般案件	一萬二千元	
			簡易案件	六千元	
		未變更量體	一般案件	六千元	
			簡易案件	三千元	
勘查費	每二十筆送出基地土地筆數為一基數			每一基數為一萬二千元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衛字第 1091744962 號

訂定「新北市公共廁所維護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公共廁所維護管理要點」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公共廁所維護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之管理、使用及維護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廁：指公私場所中供公眾使用之廁所。其種類如下：

1、標準公廁：指具化糞池、污水處理設施或連接下水道之公廁。

2、簡易公廁：供短期使用，以暫存方式處理污水之活動式公廁。

(二) 公廁維護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指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

四、公廁環境衛生及設施由管理單位依使用頻率定期清理，並每年編列經費維護，定期檢修。

五、本市轄內公廁除簡易公廁外，應向本局申報建檔管理，並依新北市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如附件）定期自行檢核，未符標準項目應即改善，且以取得特優級認證為管理目標。

六、公廁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整建設計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無障礙廁所應有足夠迴轉空間。

(三) 廁門或擋板應可正常開啟、上鎖且無破損；天花板、牆壁、門窗、地板、洗手臺及鏡子等周邊設施無損壞。

(四) 空間內應採光充足，如自然採光，應設置節能燈具提高廁間內明亮度。

(五) 廁間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座式或蹲式便器旁得加裝安全扶手。

(六) 廁間內應設置掛鉤或置物平臺、加蓋垃圾桶，並提供簡易清潔工具。

- (七) 親子廁所及哺乳室應提供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便器、兒童洗手臺等。
- (八) 應提供洗手乳或肥皂。
- (九) 明確標示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等廁所類型。

七、公廁清潔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公廁周邊環境應保持清潔，不得堆置雜物及清潔用具，且周邊雜草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二) 便器、洗手臺等相關設施，無漏水或堵塞情形。
- (三) 公廁內地板清潔無髒污及潮溼情形。
- (四) 清潔工具應整齊放置於工具間，不可隨意散落。
- (五) 垃圾桶應定期清理，無溢滿情形。
- (六) 通風良好無異味。
- (七) 設置清潔維護紀錄表，清潔人員於清潔後應確實記錄，並張貼或懸掛於廁所明顯處；清潔維護紀錄表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八) 設置化糞池者，應定期清理。

八、本局得依新北市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如附件）進行轄內公廁環境衛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供管理單位，進行改善。

前項查核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下且經查證確有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公廁，本局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告發。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公 廁 編 號		管 理 單 位	
公 廁 名 稱		廁 所 類 型	
主 管 機 關		☐ 男廁 ☐ 女廁 ☐ 無障礙廁所 ☐ 親子廁所 ☐ 性別友善廁所 ☐ 混合廁所	
類 別	檢 查 項 目	扣 分 項 目 (請於 ☐ 內打✓， <u> </u> 處填寫數字)	
		每處扣 10 分	每處扣 5 分
硬 體 設 備	照 明	☐ 缺電或無照明設備	☐ 照明設備損壞 <u> </u> 處
	廁 所	☐ 損壞或無法上鎖不堪使用 <u> </u> 處 ☐ 上鎖不供使用 <u> </u> 處	☐ 局部損壞 <u> </u> 處 ☐ 廁所改做工具間 ☐ 環境衛生髒亂(蟲蠅孳生、蟑螂出沒等)
	大 小 便 器	☐ 無法使用或嚴重破損 <u> </u> 處	☐ 局部破損 <u> </u> 處
	沖 水 設 備	☐ 無沖水設備或缺水 <u> </u> 處 ☐ 故障無法使用 <u> </u> 處	☐ 漏水 <u> </u> 處
	洗 手 設 備	☐ 無此設備或無法使用 ☐ 缺水	☐ 局部損壞或漏水 <u> </u> 處
	地 板	☐ 嚴重破損	☐ 局部破損(900 平方公分以內)
	周 邊 設 備 (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掛勾、廁間扶手、尿布臺)	☐ 嚴重破(缺)損 <u> </u> 處 ☐ 公廁周圍 10 公尺設置面紙販賣機	☐ 局部破損(900 平方公分以內) ☐ 油漆剝落 ☐ 無(或損壞)掛勾或置物臺 <u> </u> 處 ☐ 女廁廁間無垃圾桶 <u> </u> 處、或廁間外無垃圾桶 ☐ 廁間垃圾桶未加蓋
	標 示	☐ 未標示廁所類型	☐ 廁所類型標示模糊不清 ☐ 未標示衛生紙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
維 護 檢 查 紀 錄	檢 查 紀 錄 表	☐ 2 日以上未填寫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 ☐ 廁所明顯處未標示維護管理單位聯絡資訊 ☐ 廁所明顯處無懸掛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同一處鄰近廁所可僅填一份，需標註清潔的公廁編號) ☐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 1 天未簽 2 次 ☐ 紀錄表髒亂、破損未更新	
清 潔 維 護	通 風	☐ 有臭味或通風不佳	
	大 小 便 器 廁 位	☐ 堵塞 <u> </u> 處 ☐ 有穢物 <u> </u> 處 ☐ 積垢 <u> </u> 處(檢查方式：採目視並輔以鏡子及手電筒檢查死角處。)	☐ 髒污 <u> </u> 處 ☐ 垃圾溢滿 <u> </u> 處
	洗 手 臺	☐ 堵塞或髒亂、積垢(檢查方式：採目視並輔以鏡子及手電筒檢查死角處。)	☐ 不潔、置雜物
	地 板	☐ 嚴重潮濕或打滑 ☐ 積垢 ☐ 地板髒污	☐ 局部潮濕不潔
	周 邊 環 境	☐ 環境髒亂 ☐ 周圍雜草超過 50 公分 ☐ 清潔用具散亂	☐ 門窗不潔 ☐ 鏡子不潔 ☐ 天花板不潔 ☐ 牆壁不潔 ☐ 清潔工具任意放置 ☐ 堆置雜物

類別	檢查項目	加分項目（請於方格內打✓，粗線旁填寫數字），至多 10 分		
		加 5 分	加 3 分	加 1 分
硬體設備	照明	☐ 採用節水、節能省電設備		☐ 利用自然採光
	簡便清掃工具	☐ 於廁間提供使用人簡易自行清理		
	無障礙或友善設施	☐ 馬桶周圍設置靠背、急救鈴、廁紙架、小蓮蓬頭或小洗手盆等配備。 ☐ 設置扶手（蹲式廁間皆需設置）	☐ 設置感應式水龍頭 ☐ 廁所有提供尿布臺	
如廁文化標示	文宣	☐ 有操作型文宣（每一廁間、小便斗及洗手臺皆須設置）	☐ 宣導文字至少提供兩種語言說明 ☐ 語音或影音方式宣導如廁文化	
清潔維護	大小便器廁位	☐ 提供坐式便器廁間便座坐墊紙、消毒液或其他清潔用品	☐ 免治馬桶	☐ 廁所有提供衛生紙
	洗手臺		☐ 提供手部清潔用品 ☐ 提供烘(乾)手用品	
	檢查紀錄表		☐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每日各 4 次以上（上午及下午至少各 2 次）	☐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每日各 3 次以上
	周邊環境			☐ 綠美化 ☐ 地方特色
現場照片（每稽查場次之缺失應至少檢附 2 張）		總評：本次檢查結果應改善項目： 1. 硬體設備共計_____項。2. 維護檢查紀錄共計_____項。3. 清潔維護共計_____項。 4. 總分：_____分。		
總評綜合意見（針對總評應改善項目簡要摘錄評鑑結果，如評鑑應改善項目少於 6 項，得不予填寫）：				
受檢單位簽名		檢查單位		檢查員簽（名）章

※註：評分達 95 分以上為特優級、86-94 分為優等級、76-85 分為普通級。

公 告

經

發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1758647 號

主旨：練益成農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表列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惟處分函件因公司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退回函件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保管，請於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以實際領取日為送達日），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並請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15 日內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1763511 號

主旨：有關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振君」君經本府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61140 號函撤銷董事職務，陳君原董事職務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當然解任，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本府旨揭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以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61140 號函寄送旨揭，惟前揭函文因公司所在地（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之 1）之管理人員表明無此公司遭郵局退回、該公司代表公司負責人已解任在案，致前揭號函無從送達，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 二、旨揭公司董事「陳振君」君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60 號民事判決確定與該公司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在案，本府依經濟部 95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156520 號函釋示，撤銷公司「陳振君」君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董事登記。
- 三、退回函件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保管，請於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以實際領取日為送達日），逾期該應受送達之函件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91765017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士傑等 10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通知負責人限期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不為或理由不當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 三、如有陳述意見，請檢附陳述意見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經登字第 1091765017 號公告之附表

公示送達通知陳述意見函附件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宇捷機車行	37892778	新北市鶯歌區育才街90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5899號	1090603	林士傑
2	潔洋企業社	30279001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里北深路3段243巷9弄3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223號	1090805	顏宏哲
3	朝輝工程行	37868860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185號5樓之1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325號	1090825	周仲華
4	麻辣牛仔食堂	31767534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01之1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359號	1090831	牛國強
5	永沘工程行	26341046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611巷5之1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363號	1090831	古東益
6	凱旋工程行	66979289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71巷11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370號	1090903	許貴鈞
7	雄震工業社	17810953	新北市金山區忠孝一路28號4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372號	1090903	施秀珠 （原名：黃施秀珠）
8	金萬砂興業社	30287874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龜子山45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374號	1090903	李東城
9	亞奇企業社	02261830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5之2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382號	1090903	葉怡君 （原名：葉憶文）
10	桂霖工程行	26756136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2段88巷6號3樓之1	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431號	1090909	何蘇雪卿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917890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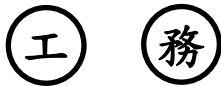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437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洪葦庭經營之愛丁堡簡餐店（統一編號：30167391）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或陳述為無理由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愛丁堡簡餐店商業登記。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91762205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李春福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春福。
- 二、身分證字號：Q12339****。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794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春福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16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84 號 2 樓。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詹 榮 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9177390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聰榮建築師開業證書與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聰榮。
- 二、身分證字號：F12092****。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214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聰榮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H00104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35 號 5 樓。
- 七、備註：自行註銷。

局長 詹 榮 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917841011 號

主旨：公告核准呂依珊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呂依珊。
- 二、身分證字號：F22525****。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707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遠見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1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義山路一段 401 巷 62 號 1 樓。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詹 榮 鋒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 1093593104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貢寮萬里及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指定下列海域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

（一）貢寮保育區：貢寮區福連里卯澳（A）至洋寮鼻（D），由 A、D 為基點距岸三百公尺之 B、C 兩點以南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一）。

（二）萬里保育區：萬里區野柳相思燈小凸岬（A）至東澳漁港燈塔（D）為基點，沿 A 點向外海距三千四百公尺及 D 點向外海距二千一百公尺連線以內，東澳漁港紅燈塔（E）點及野柳地質公園小坪（F）點連線以外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二）。

（三）瑞芳保育區：深澳昭明宮東北方三百公尺小凸岬（A）至深澳漁港北堤（F）為基點，自 A 點距岸五百八十公尺及 F 點東南東方三百公尺連線以內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三）。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規定，保育區範圍內之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如下：。

（一）石花菜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禁止採捕。

（二）九孔殼長未滿五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三）龍蝦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禁止採捕，其餘時間龍蝦長未滿二十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四）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八公分者禁止採捕，另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十五日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五）麒麟菜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禁止採捕。

（六）大法螺、珊瑚與礁石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七）珊瑚礁魚類魚體長未滿二十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八）禁止使用潛水器材採捕石花菜、麒麟菜、九孔、龍蝦、海膽、大法螺、珊瑚礁魚類、珊瑚與礁石等。

（九）禁止以非釣具類漁具進入保育區範圍內作業。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保育區範圍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置保護物，應經本府同意。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農漁字第 10935931041 號公告之附件一

貢寮保育區



各點位	經緯度 (WGS-84 座標系統)
A	E 121°59' 22.19", N 25°1' 16.33"
B	E 121°59' 26.59", N 25°1' 25.62"
C	E 122°0' 0.67", N 25°1' 17.65"
D	E 121°59' 51.15", N 25°1' 9.55"

新北府農漁字第 10935931041 號公告之附件二

萬里保育區



各點位	經緯度 (WGS-84 座標系統)
A	E 121°40' 40.87", N 25°12' 20.41"
B	E 121°42' 15.79", N 25°13' 28.28"
C	E 121°42' 40.15", N 25°12' 54.76"
D	E 121°41' 39.27", N 25°12' 12.53"
E	E 121°41' 35.4" , N 25°12' 15.6"
F	E 121°41' 38.6" , N 25°12' 27.8"

新北府農漁字第 10935931041 號公告之附件三

瑞芳保育區



各點位	經緯度 (WGS-84 座標系統)
A 點	E121°48'51.502", N 25°8'3.776"
B 點	E121°48'51.502", N 25°8'22.678"
C 點	E121°49'52.744", N 25°8'22.678"
D 點	E121°49'52.744", N 25°7'51.35"
E 點	E121°49'35.137", N 25°7'51.35"
F 點	E121°49'26.307", N 25°7'55.172"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 10935931042 號

主旨：廢止新北市政府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北府農漁字第一零三三二三五六零二一號公告，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917526122 號

主旨：公告「109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坪林重測區（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1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公告 30 日，張貼於本府及本市坪林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新本市坪林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檯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ubjectCaseItem.action>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917534132 號

主旨：公告「109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坪林重測區（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1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公告 30 日，張貼於本府及本市坪林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檯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ubjectCaseItem.action>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917562612 號

主旨：公告「109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石碇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及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1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本市石碇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石碇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檯網站：<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ubjectCaseItem.action>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917475532 號

主旨：公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穿越公、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Y21、Y22）樁位測定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6 條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本市蘆洲區公所、三重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
- 三、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9170414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暨「變更泰山（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泰山區公所 6 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泰山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泰山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91722051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平溪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平溪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起於本府及本市平溪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平溪市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平溪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平溪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02512 號

主旨：核定實施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第二次）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45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 109 年 9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
- 二、有關本案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為 104 年 5 月 15 日，且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核定在案，故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變更（第二次）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45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17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本案除變更部分外，其餘事項依本府 105 年 8 月 1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8026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4380 號函核定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
- 四、本案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免舉行聽證，另對本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有不服時，請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53 條等規定，於本案核定發布實施後 2 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其餘之部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由本府層轉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kindom.com.tw/urban-renewal/>。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店區公所、本市新店區五峯里、中興里及毗鄰轄區新德里里辦公處閱覽。
-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新店區五峯里、中興里及毗鄰轄區新德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05262 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第 48 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起張貼本府、三重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至 109 年 10 月 7 日，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中華路 5 號）舉辦聽證會。
- 二、有關本案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102 年 5 月 13 日，且本府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定在案，故本案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規定辦理聽證程序。
- 三、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計畫內容詳見變更事業計畫書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https://goo.gl/KEVJL>），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9259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 承辦機關：本府都市更新處。
- (二)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 (三) 電話：(02) 29506206。
- (四) 傳真：(02) 29506556。
- (五) 電子郵件：AC1480@ms.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之來源、用途及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有所依循，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文十五條，嗣因配合本市都市更新政策、都市更新條例對於都市更新基金設置條文之修正，並因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及住宅政策具高度關聯性，故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基金名稱修正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利推動都市更新與社會住宅等重要政策，進而促進都市發展及改善實質居住環境。

現為使本基金之支出及應用範圍明確化，及為使依本辦法第六條設立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所監督之本基金名稱、事項及專戶相符，以利實務運作，因此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住宅及都更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住宅及都更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三、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四、辦理居住環境改善及都市機能復甦之支出。 五、興辦社會住宅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三、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四、辦理居住環境改善及都市機能復甦之支出。 五、興辦社會住宅之支出。	一、考量城鄉包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範圍，且本條第二項已明定基金相關之支出，應用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故將「城鄉」修正為「都市發展」。 二、考量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其意涵相同，故刪除第二項「都市土地」之文字，並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之支出，以用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為原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住宅補貼之支出。 七、補助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支出。 八、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 九、其他都市發展、都市更新及住宅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之支出，以用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為原則。	六、住宅補貼之支出。 七、補助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支出。 八、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 九、其他城鄉、都市更新及住宅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之支出，<u>應用於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u>。	。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因應本辦法一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修正法規名稱及一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專戶更名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所設置之委員會名稱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917755302 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本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新店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台網站：<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ubjectCaseItem.action> 下載列印）。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917840302 號

主旨：公告「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1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鶯歌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台網站：<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ubjectCaseItem.action>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05212 號

主旨：辦理「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 5、6、7 範圍都市更新案」地區說明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案地區說明會訂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5 日下午 7 時（下午 6 時 30 分起入席）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中正體育館）辦理（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係為說明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評選資格、條件及民眾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其最終仍應依本府公開評選之招商文件內容為準。
- 二、詳洽本府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嚴先生，電話：02-29506206 分機 508）。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778898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思佳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702521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779142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黃秀英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694291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779158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許輝宏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694290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

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784687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賴文賢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712950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917597171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柏松申請事務所名稱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亞太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趙柏松。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98) 新北估字第 000055 號（換發）。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216 巷 129 號 7 樓。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 10917652121 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局 109 年 9 月 8 日新北地價字第 10917253773 號附件清冊所示編號 17 許雅婷一欄係屬誤植，許君所有 97 年北縣字第 001696 號證書仍為有效。

依據：

-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 二、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9 月 8 日新北地價字第 10917253773 號函續辦。

局長 康 秋 桂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91787377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劉智偉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永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劉智偉。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109) 新北估字第 000140 號。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42 巷 7 號 1 樓。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917873781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明哲申請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永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蔡明哲。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108) 新北估字第 000135 號。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42 巷 7 號 1 樓。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917873791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黃昭明申請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永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黃昭明。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96) 新北估字第 000026 號（換發）。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42 巷 7 號 1 樓。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0917852613 號

主旨：有關本府代為標售 109 年第 3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第 2 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地籍字第 10917852613 號公告之附表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序號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 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	FA080000493	土城區	柑林段	0997-0000	5,718.64	林進寶		1/4	1090825	12,348,574	
2	FC080000051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09	1,363.00	陳奉		1/3	1090825	441,272	
3	FC080000052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09	1,363.00	陳忠興		1/3	1090825	441,272	
4	FC080000053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09	1,363.00	陳四海		1/3	1090825	441,272	
5	FC080002485	新店區	青潭段德高嶺小段	0017-0002	2,473.00	高水元	台北縣新店市員潭里 玉山路44號	2/6	1090825	1,188,299	
6	FC08Z000068	新店區	祥和段	1203-0000	655.19	林添旺		4/32	1090825	225,835	
7	FC08Z000069	新店區	祥和段	1203-0000	655.19	林愈桃		4/32	1090825	225,835	
8	FC08Z000086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27	31.00	陳奉		1/3	1090825	10,036	
9	FC08Z000087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28	269.00	陳奉		1/3	1090825	87,089	
10	FC08Z000088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27	31.00	陳忠興		1/3	1090825	10,036	
11	FC08Z000089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28	269.00	陳忠興		1/3	1090825	87,089	
12	FC08Z000090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27	31.00	陳四海		1/3	1090825	10,036	
13	FC08Z000091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17-0028	269.00	陳四海		1/3	1090825	87,089	
14	FC140000019	新店區	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0039-0012	33.00	天上聖母		全部 1/1	1090825	1,194,933	
15	FC140000083	新店區	青潭段湖閃坑小段	0268-0000	2,357.00	福德神		全部 1/1	1090825	2,899,882	
16	FC140000084	新店區	青潭段湖閃坑小段	0269-0000	1,188.00	福德神		全部 1/1	1090825	1,461,630	
17	FC140000156	深坑區	升高坑段升高坑小段	0153-0000	1,862.00	土地公神		1/5	1090825	333,021	
18	FC140000175	深坑區	土庫段土庫尖小段	0157-0004	495.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90825	557,146	
19	FC140000186	深坑區	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080-0000	310.00	騎虎閣		全部 1/1	1090825	282,461	
20	FC140000189	深坑區	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186-0004	878.00	騎虎閣		全部 1/1	1090825	800,002	
21	FC140000190	深坑區	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0188-0010	1,140.00	騎虎閣		全部 1/1	1090825	1,038,726	
22	FC14Z000005	新店區	秀水段	0505-0000	710.36	福德神		全部 1/1	1090825	2,025,338	
23	FC14Z000006	新店區	秀水段	0677-0000	19.00	呂府王爺		全部 1/1	1090825	54,291	
24	FC14Z000007	新店區	秀水段	0494-0000	1,413.00	呂府王爺		全部 1/1	1090825	4,037,585	
25	FC14Z000008	新店區	秀水段	0490-0000	102.00	呂府王爺		全部 1/1	1090825	291,460	
26	FC14Z000009	新店區	秀水段	0493-0000	7,246.00	呂府王爺		全部 1/1	1090825	20,705,126	
27	FC14Z000021	新店區	櫻花段	0680-0000	398.40	天上聖母		全部 1/1	1090825	13,710,317	

新北府地籍字第 10917852613 號公告之附表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序號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 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28	FD080001874	汐止區	北港段柯子林小段	0050-0002	194.00	孫埤		1/6	1090825	56,280	
29	FD080001875	汐止區	北港段柯子林小段	0050-0002	194.00	張生		1/6	1090825	56,280	
30	FD080001876	汐止區	北港段柯子林小段	0050-0002	194.00	王接		1/6	1090825	56,280	
31	FD080001877	汐止區	北港段柯子林小段	0050-0002	194.00	高珍		1/6	1090825	56,280	
32	FD080004709	萬里區	頂萬里加投段炭腳小段	0153-0004	5,800.00	賴鑑		1/2	1090825	2,975,177	
33	FD080005374	汐止區	北港段五指山小段	0058-0000	272.00	廖活水		全部 1/1	1090825	365,518	
34	FD080005452	汐止區	叭噠港段雙溪小段	0081-0002	3,409.00	廖添		1/4	1090825	1,233,345	
35	FD080007026	汐止區	叭噠港段雙溪小段	0081-0002	3,409.00	廖盛寶		1/4	1090825	1,233,345	
36	FD08Z001031	金山區	聖德段	1410-0000	4,621.39	李賜		43/1440	1090825	223,711	
37	FD08Z001148	金山區	聖德段	1410-0000	4,621.39	郭李血		1/1440	1090825	5,202	
38	FD08Z001173	金山區	聖德段	1410-0000	4,621.39	李煉閻		16/1440	1090825	83,242	
39	FD08Z001386	汐止區	白匏段	0799-0000	2,562.86	潘復勝		1/6	1090825	1,251,320	
40	FD08Z001393	汐止區	白匏段	0640-0000	895.54	陳女		4/60	1090825	337,520	
41	FD08Z001404	汐止區	白匏段	1235-0000	2,059.89	黃永長		4/64	1090825	342,863	
42	FD08Z001410	汐止區	白匏段	1235-0000	2,059.89	謝慶九		4/64	1090825	342,863	
43	FD08Z001420	汐止區	白匏段	1142-0000	572.62	顏正啟		1/2	1090825	762,490	
44	FD08Z001421	汐止區	白匏段	1070-0000	2,173.03	顏正啟		1/2	1090825	3,237,775	
45	FD08Z001422	汐止區	白匏段	1137-0000	2,832.05	顏連旺		5/80	1090825	471,388	
46	FD08Z001423	汐止區	白匏段	1137-0000	2,832.05	顏連置		5/80	1090825	471,388	
47	FD08Z001428	汐止區	白匏段	1116-0000	6,465.41	李寅梯		1/2	1090825	8,609,223	
48	FD08Z001437	汐止區	白匏段	0640-0000	895.54	陳榮榮		4/60	1090825	336,790	
49	FD08Z001445	汐止區	白匏段	1046-0000	6,349.80	陳廷枋		1/15	1090825	1,261,478	
50	FD08Z001448	汐止區	白匏段	1046-0000	6,349.80	陳國治		1/15	1090825	1,261,478	
51	FD08Z001455	汐止區	白匏段	0683-0000	5,734.23	陳程		1/4	1090825	4,271,950	
52	FD140000092	汐止區	水源段	0248-0000	74.34	觀音佛祖		1/5	1090825	1,519,293	
53	FD140000093	汐止區	水源段	1245-0000	291.11	聖忠大夫		全部 1/1	1090825	1,432,255	
54	FD140000095	汐止區	水源段	1246-0000	2.01	聖忠大夫		全部 1/1	1090825	9,889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會決字第 1091758376 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8 條第 2 項與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9 年 9 月 9 日審新北一字第 1090051779 號函，以及新北市議會 109 年 9 月 7 日北議二字第 1090004852 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新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新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新北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主會決字第 1091758376 號公告之附表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48,811,532,000	154,139,050,992	154,146,932,969	100.00	5,335,400,969	3.59	7,881,977	0.01
1. 稅 課 收 入	93,310,081,000	98,976,306,070	98,976,306,070	64.21	5,666,225,070	6.07	—	—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2,916,756	2,916,756	0.00	2,916,756	—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70,041,000	4,102,552,493	4,105,248,606	2.66	735,207,606	21.82	2,696,113	0.07
4. 規 費 收 入	5,409,899,000	5,745,106,305	5,745,106,305	3.73	335,207,305	6.20	—	—
5. 財 產 收 入	2,509,357,000	2,826,574,859	2,826,574,859	1.83	317,217,859	12.64	—	—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217,326,000	5,214,665,287	5,214,665,287	3.38	- 2,660,713	0.05	—	—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3,212,563,000	31,178,371,023	31,178,371,023	20.23	- 2,034,191,977	6.12	—	—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56,867,000	1,046,684,414	1,046,684,414	0.68	- 10,182,586	0.96	—	—
9. 其 他 收 入	4,725,398,000	5,045,873,785	5,051,059,649	3.28	325,661,649	6.89	5,185,864	0.10
二、歲 出 合 計	163,662,023,000	158,548,261,494	158,548,261,494	100.00	- 5,113,761,506	3.12	—	—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2,143,496,978	31,598,195,951	31,598,195,951	19.93	- 545,301,027	1.70	—	—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7,289,745,143	56,933,117,904	56,933,117,904	35.91	- 356,627,239	0.62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947,943,931	25,453,916,269	25,453,916,269	16.05	- 494,027,662	1.90	—	—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778,125,239	23,840,236,100	23,840,236,100	15.04	- 1,937,889,139	7.52	—	—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370,275,000	14,902,649,989	14,902,649,989	9.40	- 467,625,011	3.04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408,952,000	3,248,206,463	3,248,206,463	2.05	- 160,745,537	4.72	—	—
7. 債 務 支 出	900,000,000	771,285,238	771,285,238	0.49	- 128,714,762	14.30	—	—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823,484,709	1,800,653,580	1,800,653,580	1.14	- 1,022,831,129	36.23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850,491,000	- 4,409,210,502	- 4,401,328,525	100.00	10,449,162,475	70.36	7,881,977	0.18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57,662,023,000	100.00	240,639,050,992	100.00	240,646,932,969	100.00	- 17,015,090,031	6.60
（一）歲入	148,811,532,000	57.75	154,139,050,992	64.05	154,146,932,969	64.06	5,335,400,969	3.59
（二）債務之舉借	108,850,491,000	42.25	86,500,000,000	35.95	86,500,000,000	35.94	- 22,350,491,000	20.53
二、支出合計	257,662,023,000	100.00	244,378,809,611	101.55	244,378,809,611	101.55	- 13,283,213,389	5.16
（一）歲出	163,662,023,000	63.52	158,548,261,494	65.89	158,548,261,494	65.88	- 5,113,761,506	3.12
（二）債務之償還	94,000,000,000	36.48	85,830,548,117	35.67	85,830,548,117	35.67	- 8,169,451,883	8.69
三、收支短絀	—	—	- 3,739,758,619	1.55	- 3,731,876,642	1.55	- 3,731,876,642	—

丙-2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8,850,491,000	86,500,000,000	86,500,000,000	—	86,500,000,000	- 22,350,491,000	20.53
二、債務之償還	94,000,000,000	85,830,548,117	85,830,548,117	—	85,830,548,117	- 8,169,451,883	8.69

丙-3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00,702,000	364,727,537	364,727,537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47,444,000	304,353,600	304,353,600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7,444,000	304,353,600	304,353,600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53,258,000	60,373,937	60,373,937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3,258,000	60,373,937	60,373,937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64,727,537 元＝營業收入 351,170,421 元＋營業外收入 13,557,116 元。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51,670,000	517,927,340	517,927,34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40,235,000	284,213,887	284,213,887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235,000	284,213,887	284,213,887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11,435,000	233,713,453	233,713,453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1,435,000	233,713,453	233,713,453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17,927,340 元＝營業成本 175,751,311 元＋營業費用 334,686,490 元＋營業外費用 2,397,830 元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50,968,000	- 153,199,803	- 153,199,803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7,209,000	20,139,713	20,139,713
新 北 市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209,000	20,139,713	20,139,713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158,177,000	- 173,339,516	- 173,339,516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58,177,000	- 173,339,516	- 173,339,516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5,974,463	27.16	—	—	—
—	43,090,400	12.40	—	—	—
—	43,090,400	12.40	—	—	—
—	92,884,063	60.61	—	—	—
—	92,884,063	60.6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3,742,660	20.52	—	—	—
—	56,021,113	16.47	—	—	—
—	56,021,113	16.47	—	—	—
—	77,721,547	24.96	—	—	—
—	77,721,547	24.96	—	—	—

+所得稅費用 5,091,709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31,803	1.48	—	—	—
12,930,713	—	179.37	—	—	—
12,930,713	—	179.37	—	—	—
—	15,162,516	9.59	—	—	—
—	15,162,516	9.59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492,672,000	18,171,690,658	18,171,690,658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6,601,482,000	11,122,010,975	11,122,010,975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601,482,000	11,122,010,975	11,122,010,975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840,000	840,000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840,000	840,000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709,291,000	2,811,512,859	2,811,512,859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709,291,000	2,811,512,859	2,811,512,859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446,207,000	2,635,805,103	2,635,805,103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446,207,000	2,635,805,103	2,635,805,103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540,350,000	352,653,476	352,653,476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540,350,000	352,653,476	352,653,476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95,342,000	1,248,868,245	1,248,868,245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195,342,000	1,248,868,245	1,248,868,24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679,018,658	—	34.68	—	—	—
4,520,528,975	—	68.48	—	—	—
4,520,528,975	—	68.48	—	—	—
840,000	—	—	—	—	—
840,000	—	—	—	—	—
102,221,859	—	3.77	—	—	—
102,221,859	—	3.77	—	—	—
189,598,103	—	7.75	—	—	—
189,598,103	—	7.75	—	—	—
—	187,696,524	34.74	—	—	—
—	187,696,524	34.74	—	—	—
53,526,245	—	4.48	—	—	—
53,526,245	—	4.48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252,951,000	8,771,392,418	8,771,392,418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7,839,700,000	3,248,104,472	3,248,104,472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839,700,000	3,248,104,472	3,248,104,472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88,541	288,541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288,541	288,541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647,926,000	2,702,213,332	2,702,213,332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647,926,000	2,702,213,332	2,702,213,332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706,541,000	1,893,921,792	1,893,921,792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706,541,000	1,893,921,792	1,893,921,792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340,667,000	199,315,617	199,315,617
新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新 北 市 住 宅 及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340,667,000	199,315,617	199,315,617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718,117,000	727,548,664	727,548,664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718,117,000	727,548,664	727,548,66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81,558,582	33.82	—	—	—
—	4,591,595,528	58.57	—	—	—
—	4,591,595,528	58.57	—	—	—
288,541	—	—	—	—	—
288,541	—	—	—	—	—
54,287,332	—	2.05	—	—	—
54,287,332	—	2.05	—	—	—
187,380,792	—	10.98	—	—	—
187,380,792	—	10.98	—	—	—
—	141,351,383	41.49	—	—	—
—	141,351,383	41.49	—	—	—
9,431,664	—	1.31	—	—	—
9,431,664	—	1.31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9,721,000	9,400,298,240	9,400,298,240
新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 1,238,218,000	7,873,906,503	7,873,906,503
新 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238,218,000	7,873,906,503	7,873,906,503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551,459	551,459
新 北 市 工 業 及 產 業 用 地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551,459	551,459
新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61,365,000	109,299,527	109,299,527
新 北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1,365,000	109,299,527	109,299,527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739,666,000	741,883,311	741,883,311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739,666,000	741,883,311	741,883,311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99,683,000	153,337,859	153,337,859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199,683,000	153,337,859	153,337,859
新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77,225,000	521,319,581	521,319,581
新 北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477,225,000	521,319,581	521,319,58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160,577,240	—	3,821.35	—	—	—
9,112,124,503	—	—	—	—	—
9,112,124,503	—	—	—	—	—
551,459	—	—	—	—	—
551,459	—	—	—	—	—
47,934,527	—	78.11	—	—	—
47,934,527	—	78.11	—	—	—
2,217,311	—	0.30	—	—	—
2,217,311	—	0.30	—	—	—
—	46,345,141	23.21	—	—	—
—	46,345,141	23.21	—	—	—
44,094,581	—	9.24	—	—	—
44,094,581	—	9.24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9,939,877,000	74,163,105,792	74,163,105,79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940,066,000	58,094,048,798	58,094,048,798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860,000	833,500	833,500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000	833,500	833,500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5,032,333,000	57,065,191,891	57,065,191,891
新 北 市 溫 馨 助 學 圓 夢 基 金	30,040,000	21,555,513	21,555,513
新 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53,755,000	54,484,997	54,484,997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4,948,538,000	56,989,151,381	56,989,151,381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236,442,000	243,759,155	243,759,155
新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64,502,000	170,378,783	170,378,783
新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71,940,000	73,380,372	73,380,372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6,950,000	26,703,290	26,703,290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6,950,000	26,703,290	26,703,290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0,300,000	23,510,925	23,510,925
新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300,000	23,510,925	23,510,925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29,532,000	734,050,037	734,050,037
新 北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29,532,000	734,050,037	734,050,037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3,649,000	—	—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3,649,0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999,811,000	16,069,056,994	16,069,056,994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3,999,811,000	16,069,056,994	16,069,056,994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3,999,811,000	16,069,056,994	16,069,056,994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223,228,792	—	23.73	—	—	—
2,153,982,798	—	3.85	—	—	—
—	26,500	3.08	—	—	—
—	26,500	3.08	—	—	—
2,032,858,891	—	3.69	—	—	—
—	8,484,487	28.24	—	—	—
729,997	—	1.36	—	—	—
2,040,613,381	—	3.71	—	—	—
7,317,155	—	3.09	—	—	—
5,876,783	—	3.57	—	—	—
1,440,372	—	2.00	—	—	—
—	246,710	0.92	—	—	—
—	246,710	0.92	—	—	—
13,210,925	—	128.26	—	—	—
13,210,925	—	128.26	—	—	—
104,518,037	—	16.60	—	—	—
104,518,037	—	16.60	—	—	—
—	3,649,000	100.00	—	—	—
—	3,649,000	100.00	—	—	—
12,069,245,994	—	301.75	—	—	—
12,069,245,994	—	301.75	—	—	—
12,069,245,994	—	301.75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9,017,251,000	71,335,767,086	71,335,767,08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6,284,200,000	57,219,873,580	57,219,873,580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860,000	728,294	728,294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000	728,294	728,294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5,601,571,000	56,657,755,881	56,657,755,881
新 北 市 溫 馨 助 學 圓 夢 基 金	18,960,000	16,809,714	16,809,714
新 北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53,493,000	47,393,738	47,393,738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5,529,118,000	56,593,552,429	56,593,552,429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197,671,000	171,664,593	171,664,593
新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47,922,000	133,864,839	133,864,839
新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49,749,000	37,799,754	37,799,754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6,922,000	24,138,112	24,138,112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6,922,000	24,138,112	24,138,112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0,161,000	9,714,877	9,714,877
新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161,000	9,714,877	9,714,877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6,975,000	355,871,823	355,871,823
新 北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446,975,000	355,871,823	355,871,823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40,000	—	—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40,0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733,051,000	14,115,893,506	14,115,893,506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2,733,051,000	14,115,893,506	14,115,893,506
新 北 市 公 共 建 設 用 地 基 金	2,733,051,000	14,115,893,506	14,115,893,506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2,318,516,086	—	20.87	—	—	—
935,673,580	—	1.66	—	—	—
—	131,706	15.31	—	—	—
—	131,706	15.31	—	—	—
1,056,184,881	—	1.90	—	—	—
—	2,150,286	11.34	—	—	—
—	6,099,262	11.40	—	—	—
1,064,434,429	—	1.92	—	—	—
—	26,006,407	13.16	—	—	—
—	14,057,161	9.50	—	—	—
—	11,949,246	24.02	—	—	—
—	2,783,888	10.34	—	—	—
—	2,783,888	10.34	—	—	—
—	446,123	4.39	—	—	—
—	446,123	4.39	—	—	—
—	91,103,177	20.38	—	—	—
—	91,103,177	20.38	—	—	—
—	40,000	100.00	—	—	—
—	40,000	100.00	—	—	—
11,382,842,506	—	416.49	—	—	—
11,382,842,506	—	416.49	—	—	—
11,382,842,506	—	416.49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22,626,000	2,827,338,706	2,827,338,70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44,134,000	874,175,218	874,175,218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	105,206	105,206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105,206	105,206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569,238,000	407,436,010	407,436,010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11,080,000	4,745,799	4,745,799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262,000	7,091,259	7,091,259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80,580,000	395,598,952	395,598,952
新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38,771,000	72,094,562	72,094,562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580,000	36,513,944	36,513,944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2,191,000	35,580,618	35,580,618
新 北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主 管	28,000	2,565,178	2,565,178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8,000	2,565,178	2,565,178
新 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39,000	13,796,048	13,796,048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39,000	13,796,048	13,796,048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82,557,000	378,178,214	378,178,214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82,557,000	378,178,214	378,178,214
新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3,609,000	—	—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3,609,0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266,760,000	1,953,163,488	1,953,163,488
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主 管	1,266,760,000	1,953,163,488	1,953,163,488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266,760,000	1,953,163,488	1,953,163,488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04,712,706	—	206.44	—	—	—
1,218,309,218	—	—	—	—	—
105,206	—	—	—	—	—
105,206	—	—	—	—	—
976,674,010	—	—	—	—	—
—	6,334,201	57.17	—	—	—
6,829,259	—	2,606.59	—	—	—
976,178,952	—	—	—	—	—
33,323,562	—	85.95	—	—	—
19,933,944	—	120.23	—	—	—
13,389,618	—	60.34	—	—	—
2,537,178	—	9,061.35	—	—	—
2,537,178	—	9,061.35	—	—	—
13,657,048	—	9,825.21	—	—	—
13,657,048	—	9,825.21	—	—	—
195,621,214	—	107.16	—	—	—
195,621,214	—	107.16	—	—	—
—	3,609,000	100.00	—	—	—
—	3,609,000	100.00	—	—	—
686,403,488	—	54.19	—	—	—
686,403,488	—	54.19	—	—	—
686,403,488	—	54.19	—	—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7496871 號

主旨：公告李朱美玉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7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朱美玉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 5 段 158 號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50.8 公釐，使用 2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15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 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水權人於水權核准期限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應檢送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影本予本府備查，並換發新溫泉水權狀，逾期未檢送者，廢止本溫泉水權。 6.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 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 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60.3℃；總溶解固體量（1270mg/L）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 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80765049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 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7502941 號
主旨：公告高秋菊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7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高秋菊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烏來區西羅岸路 6 號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50.8 公釐，使用 2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15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水權人於水權核准期限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應檢送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影本予本府備查，並換發新溫泉水權狀，逾期未檢送者，廢止本溫泉水權。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60.3℃；總溶解固體量（1270mg/L）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80946198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7507161 號

主旨：公告陳淑僅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8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淑僅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 5 段 142 號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50.8 公釐，使用 2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9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水權人於水權核准期限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應檢送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影本予本府備查，並換發新溫泉水權狀，逾期未檢送者，廢止本溫泉水權。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61.3℃；總溶解固體量（1120mg/L）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80997586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7510161 號
主旨：公告陳倩如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8407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倩如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天仁 8 號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50.8 公釐，使用 2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15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水權人於水權核准期限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應檢送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影本予本府備查，並換發新溫泉水權狀，逾期未檢送者，廢止本溫泉水權。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2.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60.3℃；總溶解固體量（1270mg/L）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4.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80866230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6185111 號

主旨：公告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12011）。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197 地號（國賓大苑社區、太平路 20 號）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244.5 公釐用 40 匹馬力口徑 76.2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19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21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5 次移轉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水權狀。 5.核定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溫泉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8.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9.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 10.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2.7℃；總溶解固體量 1840mg/L、碳酸氫根離子 646mg/L 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2.本溫泉井係屬溫泉住宅，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3.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4.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00228030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6.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6988041 號

主旨：公告湯語雙泉館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案（水權狀號第 F1014001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湯語雙泉館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段 1023 地號					
使用方法	井深 300 米 4 吋 FRP 管,以空壓機連接 4 分氣管入井內 20 米打氣,以自湧方式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段 101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5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4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本溫泉井係屬溫泉會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8.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9.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10.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1.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2.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3.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4.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4℃；總溶解固體量、硫酸根離子及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13082027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6327221 號

主旨：公告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F1012069）。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二段 60-101、60-105 地號等 2 筆土地（逸品厝社區）					
使用方法	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254 公釐用 50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二段 60-10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為第 3 次移轉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水權狀。 5.核定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溫泉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8.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9.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 10.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0.6℃；總溶解固體量 888mg/L、碳酸氫根離子 708mg/L 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2.本溫泉井係屬溫泉住宅，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依申請人 101 年 9 月 25 所附切結書，於移轉時提撥 10 年溫泉維護管理基金（每年 75 萬元）新臺幣 750 萬元，併同溫泉水權辦理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 13.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4.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22003908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5.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6.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91749691 號

主旨：公告鄭永發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3308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鄭永發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9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41-1、41-19、41-20、41-21 地號等 4 筆土地（尖子鹿 6 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 1 座管徑 200 公釐使用 1 匹馬力口徑 2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 41-2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61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臨時使用權為第 4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9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雜作），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7.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被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10.申請地號為北基農田水利會暫停灌溉地會員，其灌溉水源暫無法供該範圍地號使用。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